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庆誉来食品超市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生姜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生姜；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庆誉来食品超市；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生姜 No:2025B02889）检验报告，噻虫胺项目均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

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3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对当事人抽检的生姜 No:2025B02889 检验报告，噻虫胺项目均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经现场核查，当事人提供了产品购销合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记录表和农药残留报告单、食品进货台账、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相关票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生姜，在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同时索取了生姜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记录表和农药残留报告单，并且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实施免于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3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庆誉来食品超市进行复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银佳超市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生姜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生姜；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银佳超市；
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生姜 NO：2024B20356）检验报告，噻虫胺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4日对当事人抽检的生姜 NO：2024B20356）检验报告，噻虫胺项目均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经现场核查，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食品进货台账、供货商的相关资质、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万德隆便利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青椒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青椒；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万德隆便利超市；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2024B21253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核查，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食品进货台账、供货商的相关资质、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青椒在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0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万德隆便利超市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街北李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小碗；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街北李餐饮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小碗NO：2024B20775）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对当事人抽检的消毒餐具（小碗NO：2024B20775）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11月26日当事人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小碗进行复检，2024年11月28日检验报告（小碗NO：JX2024WT07019）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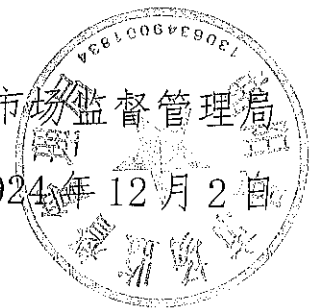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街北李餐饮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小碗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餐具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监督抽检对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永好饭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消毒餐具(碗);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永好饭店;

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曲阳县永好饭店使用的餐饮具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1月30日,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4B22390),检验报告结论: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2月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唐少明、王志强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曲市监责改(2024)13014号),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11月30日当事人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复检,2024年12月24日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消毒餐具(碗)编号为JX2024ET07593,检验结论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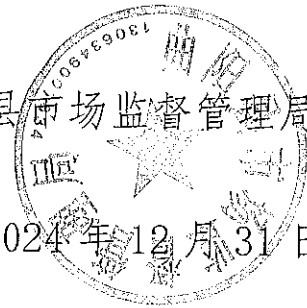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改正,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

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8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与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31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永好饭店进行复查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消毒餐具（碗）复查检验合格，发现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餐具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监督
抽检对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永和饭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消毒餐具(碗);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永合饭
店;

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曲阳县
永合饭店使用的餐饮具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1月30日,河
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
No:2024B22374),检验报告结论: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
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2月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
唐少明、王志强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了责
令改正通知书(曲市监责改(2024)13015号),要求当事人在
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
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11月30日
当事人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复检,2024
年12月24日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消
毒餐具(碗)编号为No:2024B22390,检验结论为合格,当
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
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
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
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
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
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改正,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

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8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与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31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永合饭店进行复查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消毒餐具（碗）复查检验合格，发现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曲阳县雾里捞火锅店关于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雾里捞火锅店的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盘子；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雾里捞火锅店；
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盘子 NO：2024B20776）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对当事人抽检的消毒餐具（盘子）NO：2024B20776）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11月26日当事人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盘子进行复检，2024年11月28日检验报告（盘子 NO：JX2024WT07018）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消毒的餐具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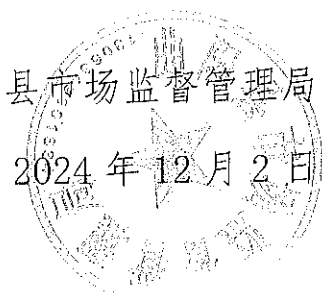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雾里捞火锅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盘子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曲阳县鑫特恒阳食府有限公司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核查处置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鑫特恒阳食府有限公司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盘子；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鑫特恒阳食府有限公司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盘子№：2024B22514）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3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抽检的消毒餐具（盘子№：2024B22514）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赵献哲、孙朝英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再次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消毒餐具盘子进行复检，检验报告（盘子 NO；JX2024WT07425）2024年12月16日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盘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

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消毒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3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鑫特恒阳食府有限公司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消毒餐具盘子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晟健鲜虾火锅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核查处置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晟健鲜虾火锅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1、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碗；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晟健鲜虾火锅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碗№：2024B22515）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3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抽检的消毒餐具（碗№：2024B22515）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赵献哲、孙朝英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再次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消毒餐具碗进行复检，检验报告（碗NO；JX2024WT07424）2024年12月16日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

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消毒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3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晟健鲜虾火锅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消毒餐具碗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